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1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SORIANO MARY ANN CRUZ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聲證一之完整且正確之中譯文（載明翻譯者姓名，並註明確係依原文為完整翔實之翻譯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或提出經認證之中譯文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借款已屆清償期之文件並釋明之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釋明請求律師費10,000元，應由債務人負擔之依據？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